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比赛时间

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

三、比赛地点

学校田径场、篮球场、体育馆

四、竞赛分组

（一）学生组

- 1.运动员须为我校在籍学生，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者（入校体检报告合格）。
- 2.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甲组），体育学院限大一、大二年级参加且以班级为单位参赛（乙组）。

（二）教工组

运动员须为我校教职工，身体健康者。以党总支（分工会）为单位报名。

- 1.男子甲组（50岁以上；1973年5月1日以前出生）。
- 2.女子甲组（50岁以上；1973年5月1日以前出生）。
- 3.男子乙组（40岁-50岁；1983年5月1日—1973年4月30日）。
- 4.女子乙组（40岁-50岁；1983年5月1日—1973年4月30日）。
- 5.男子丙组（40岁以下；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
- 6.女子丙组（40岁以下；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

五、竞赛项目

（一）学生组

- 1.男子甲组（11项）

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田赛：铅球、跳高、跳远。

2.女子甲组（10 项）

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田赛：铅球、跳高、跳远。

3.集体项目

齐腿并进（各学院一支队伍：人数 20 人，男、女各 10 人）。

4.男子乙组（10 项）

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田赛：铅球、跳高、跳远。

5.女子乙组（10 项）

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田赛：铅球、跳高、跳远。

（二）教工组

1.男子甲组（单项 3 项）：50 米、立定跳远、铅球（5 公斤）。

2.女子甲组（单项 3 项）：50 米、立定跳远、铅球（4 公斤）。

3.男子乙组（单项 3 项）：100 米、跳远、铅球（5 公斤）。

4.女子乙组（单项 3 项）：100 米、跳远、铅球（4 公斤）。

5.男子丙组（单项 4 项）：100 米、1500 米、跳远、铅球（7.26 公斤）。

6.女子丙组（单项 4 项）：100 米、800 米、跳远、铅球（4 公斤）。

7.男女混合组：4×100 米接力（2 男 2 女）。

8.趣味项目（详见附件 1）。

（1）足球射门；（2）限制区外投篮。

9.集体项目。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各分工会 40 人，2 路纵队，各 20 人，如人数不足 40 人，则一路纵队 20 人参赛）。

（详见附件 2）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三）田径比赛田赛远度项目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采用预、决 2 个赛次，其它项目均采用一个赛次。田赛远度项目每个赛次每名运动员有 3 次跳、掷机会。所有项目在参赛人数只有 8 人或不足 8 人时，只安排 1 个赛次。教工组趣味竞赛项目直接决赛。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检录，参加检录时必须持校园一卡通，号码簿。3 次检录不到直接取消比赛资格。严防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有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扣除本单位团体总分 20 分（教工还将扣除所在单位的参赛奖励）。

（五）田赛项目均取前 8 名进入决赛。若某项目报名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编排组会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只有 8 人或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1 人录取名次。

（六）所有运动员必须将号码簿佩戴在胸前，无号码簿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

1.学生甲组各单项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记分，集体项目和接力计双倍分，破院记录加 10 分、破市纪录加 15 分，各单项、团体总分（男团、女团、团体总分）均取前 6 名给予奖励。

2.学生乙组各单项取前 6 名，按 7、5、4、3、2、1 记分，接力计双倍分，破院记录加 10 分、破市纪录加 15 分，团体总

分均取前 6 名给予奖励。

3.团体总分：各参赛队总分之和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高名次多者排名列前。

4.教工组分竞赛组和趣味项目组，各单项均取前 6 名，单项按 7、5、4、3、2、1 记分，趣味项目和接力计双倍分。广播操比赛（取前十名）记入团体总分，从第 1 名至第 10 名依次按 20、18、16、14、12、10、8、6、4、2 分计算。各代表队取团体总分，分数高者列前，如总分相等，则高名次多者排名列前。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6 名（详见附件 3）。

七、奖惩办法

（一）本次运动会取团体总分前 6 名，并授予奖匾。

（二）给予获得单项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 6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并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三）教工组各项目取前 6 名给予相应奖励。

（四）本次运动会设“精神文明运动队”“阳光体育家园”手抄报、“我运动、我健康”体育摄影等 3 个单项奖项（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大会评选组从各代表队中评出。“精神文明运动队”4 支，其他奖项各评出 3 支代表队。

（五）各项目（单项、集体项目）决赛结束后，获得前 6 名的运动员须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和奖品，获得个人或集体前 3 名运动员须到主席台前参加颁奖仪式。

八、报名办法

（一）教工组：田径比赛每队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趣味项目每党总支限报 1 队。

（二）学生组：各二级学院参赛队员总人数不限，但每项必报 5 人，限报 6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体育学院每班每项限（必）报 1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

（三）报名表在学院公告或体育学院部门主页下载。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17:00，报至体育学院李洁明老

师处（体育馆 311，电话：15961215616），报名时需上交电子稿与打印稿（盖章）各一份。每位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安全告知书》（附件 4），由各二级学院留存，入校体检报告审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九、相关说明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由大会统一发放的号码簿。

（二）兼项运动员项目冲突时，须向裁判长请假，如田赛与径赛项目冲突，原则上要向田赛裁判长请假（错过的轮次不予补赛），否则按弃权论处。

（三）报名参赛的教职工，无故弃权者，每项扣其所在单位团体总分 5 分。

（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未尽事宜，大会另行通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教职工趣味项目竞赛办法》

(一) 足球射门: (男 5 人、女 3 人, 男 15 米、女 10 米)

参赛人数: 各单位限报男女混合 1 个队 (其中男 5 人、女 3 人), 不分年龄。

比赛地点: 足球场南侧。

比赛办法: 运动员在距球门 15 米 (男子)、10 米 (女子) 处划 1 米宽的罚球线, 球门区域内门柱两侧拉一根离地面 50 厘米高的绳, 在绳子以上球门内共分若干个得分区域, 分别挂上相应分数牌。以每队 8 名队员每人连续射门 3 次击中的区域分数相加, 得分高名次列前, 如遇得分相同, 则高分多者名次列前。

录取名次: 录取前 6 名。

(二) 限制区外投篮: (男 5 人、女 3 人, 每人投 10 次)

参赛人数: 各单位限报男女混合 1 个队 (其中男 5 人、女 3 人), 不分年龄。

比赛地点: 室外篮球场北侧。

比赛办法: 各队 8 人, 男教工必须在罚球线后投篮, 女教工必须在限制区外任何点投篮 (违规投中无效, 但记录投篮次数), 每人连续投篮 10 次, 投进一次得 1 分, 按各队 8 人投进总分排名次, 如遇得分相同, 则单人高分多者名次列前。

录取名次: 录取前 6 名。

附件3:《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进出场队列整齐。队列转换形式合理有序,调队合理,口令洪亮清晰。	10			
2	精神面貌。全队精神饱满,充满活力。	5			
3	着装整齐。服装一致、整洁。	5			
4	预备动作:站立、握拳、踏步、摆臂、站立,身体各部分动作协调配合,规范。	5			各1分
5	第一节伸展运动:双臂平举头左转90°、双腿并立微曲半蹲、两手握拳拳心相对低头45°、两臂侧上举掌心相对抬头45°、掌心向下站立。	10			各2分
6	第二节扩胸运动:脚前进一步成弓步、双手握拳从胸前扩胸、体转90°双臂前举交叉向后扩胸、体转90°回正方脚成弓步双臂前举交叉后向后扩胸、双臂前举收回弓步掌心向下站立。	10			各2分
7	第三节踢腿运动:双手平举腿侧踢45°、双腿相并屈膝半蹲掌心向下、腿后踢脚尖离地、双臂相对上举抬头45°、掌心向下还原成站立。	10			各2分
8	第四节体侧运动:一臂侧平举一臂胸前平屈掌心向下、上体侧屈45°手臂叉腰一臂上举、双腿并立屈膝半蹲一臂上举一臂还原至体侧、双腿伸直掌心向下成站立。	10			各2.5分
9	第五节体转运动:脚侧一步双手平举齐肩、上体侧转90°同时胸前击掌两次、上体回转180°同时双臂相对侧举、上体回转正面、掌心向下或站立	10			各2.5分
10	第六节全身运动:脚侧步双臂上举交叉掌心向前抬头看手、弯腰双臂体前交叉掌心向后看手、双脚并拢全蹲双手扶膝低头45°、掌心向下还原成站立。	10			各2.5分
11	第七节跳跃运动:双手虎口叉腰脚离地跳起脚落地成前弓步再跳起、落地并腿站立稍屈膝换腿成前弓步再跳起成分腿站立稍屈膝两臂侧举、跳成并腿站立稍屈膝、掌心向下还原站立。	10			各2.5分
12	第八节整理运动:踏步、摆臂、脚侧步、双手相对侧上举抬头45°、收腿还原站立。	5			各1分
总分		100			

附件3:《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办法》

为把本次运动会办成学校的盛大节日，确保运动会和谐、有序、顺利、圆满地进行，促进体育道德风尚水平的提高，组委会决定在比赛期间开展教职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 评选范围（对象）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各党总支代表队。

(二) 评选条件

- 1.认真遵守和执行学校运动大会的各项规定，以积极的态度参加运动会，会前准备工作认真、充分、扎实，党政领导高度重视（10分）。
- 2.准时参加开幕式、闭幕式，出席人数多、队伍精神饱满、阵容雄壮、亮点突出、服装整齐（10分）。
- 3.严格遵守运动会各项比赛规程，按时检录不弃赛，准时参加比赛，服从大会统一指挥（10分）。
- 4.热爱集体，团结拼搏，尊重裁判，尊重观众，争创佳绩（10分）。
- 5.不带跑，不打闹，不冒名顶替，不徇私舞弊，不在场地内游走、围观，不做与比赛无关的事情（10分）。
- 6.所在看台席位布置整齐、装饰靓丽、特色鲜明、创新性强，能充分反映本单位的精神风貌并映衬出赛会的风采（10分）。
- 7.队伍组织严密、纪律性强，不迟到、不早退，坐姿端正、行列整齐，呐喊助威、文明喝彩，不随便走动、不扎堆聊天（10分）。
- 8.做好大会宣传工作，积极踊跃投稿，赞颂场上精彩瞬间、报导单位好人好事，稿件速度快、质量高、效果好（10分）。
- 9.注意场地和看台卫生，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垃圾统一放在垃圾袋内，退场时保持场地整洁干净（10分）。
- 10.注意安全教育，避免意外事故（10分）。

（三）评选办法

- 1.运动会组委会邀请各总支书记及部分督导成立教职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议小组，严格按照上述评选条件进行审定。
- 2.对于在整个运动会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中有工作亮点、创新工作方法的党总支加 1-5 分。
- 3.在比赛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 （1）代表队、运动员有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等现象；
 - （2）代表队、运动员有打架、斗殴、罢赛等违纪等现象；
 - （3）代表队、运动员有不服从、不尊重裁判等现象；
 - （4）代表队、运动员有其他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等行为。

（四）奖励

- 1.学校运动会设教职工“体育道德风尚奖”6 名。
- 2.被授予运动会教职工“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党总支，由大会组委会公布表彰。

（五）相关说明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参赛安全告知书》

参赛安全告知书

为使运动会顺利进行,确保参赛学生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第一、友谊比赛,同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特将运动会参赛人员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学生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患有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进行体育运动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2.运动员在运动会之前了解运动会的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在运动会过程中运动员应自觉遵守运动会的规章制度。

3.运动员经过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

4.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视自身身体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

5.运动会中,运动员应该服从学校安排,听从统一指挥。

6.运动会中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学校统一安排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安全告知书一式一份,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留存。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